

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合同

项目名称：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902-XM001

发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7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

合同编号：11010926210200017902-XM001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在公平、平等、诚信的原则上对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接受了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6年07月30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签订了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3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1055.612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注：本项目费用按项目具体工程量增减，以具体财政批复为准进行支付。

3、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项目不分正副本法律效力相等。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乙方：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熙旺中心B座810-

816室

电 话：010-69804210

电 话：010-60806585

传 真：

传 真：010-60806585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龙经济开发
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0200265319200045763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1、“项目”是指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

1.1.2、“管护”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管护。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的管护，附加的管护，额外的管护，部分景观的改造，上级领导的例行检查管护与配合，汛期所造成的部分沟道堤坝冲毁、淤泥垃圾堵塞的管护与配合等，景观调水期间的管护与配合，本项目其他管护标段单位的协调与配合服务。

1.1.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1.1.4、“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5、“日”、“天”是指公历日。

1.1.6、“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7、“月”是指公历月份。

1.1.8、“管护期限”是指：提供服务的期限。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1.2、中标通知书；

2.1.3、投标函；

2.1.4、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2.1.5、合同条款；

2.1.6、技术条款；

2.1.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如有英文应翻译成中文注释。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4条 相关管护基础资料、著作权、保密义务

4.1、实际管护开始日期前7天，乙方需催告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无法提供的需

乙方自行收集。因上述资料甲方未提供或不全等情况造成管护事故及其他相关连带责任乙方需自行承担。

4.2、乙方需自行收集的相关资料包含沟道平面图纸、沟道断面图纸、地形图、水文资料、气象资料、毗邻区域内的管线工程及毗邻的建筑工程、地下工程资料；沟道平面图纸、断面图纸必要的时候需乙方自行手绘。

4.3、乙方针对于本项目进行管护方案深化、图纸深化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第三方编制费需乙方自行承担。

4.4、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4.5、乙方针对于本管护项目实施和编写的相关图纸及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6、非本项目管护管理人员不得借阅及拷贝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文件，乙方应履行其保密义务；一经发现非本项目管护管理人员借阅及拷贝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文件，将在进度款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罚金。

4.7、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4.8、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给予图纸（如有），发现图纸与管护现场不符之处必须在现有图纸基础上进行修定。如因图纸修订不全，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5条 管护范围

5.1、乙方向甲方提供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上述1.1.2条款的管护。

5.2、管护范围：门城湖(三家店公路桥至麻峪村下游)景观管护总长 5.24 公里。

5.3、管护内容：见“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第6条 管护期限

6.1、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第7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9条规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7.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管护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7.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养护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

7.4、管护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考核办法予以扣除各项费用，并停止付款。

第8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第5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其管护服务。

8.2、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管护服务：

8.2.1、管护单位每半月全线巡查一次，每月对全线沟道及相关设施全面检修一次，确保沟道及相关设施的完好性（包含建筑物等）。

8.2.2、如沟道及相关设施发生任何故障，甲方可与管护单位电话联系进行管护修理，响应时间为3小时（对重要沟道及相关设施维修不超过12小时，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与管护单位联系）；

8.2.3、乙方提供所有管护所需的备件和材料（包含管护所用的主材与辅料），确保沟道及相关设施能在正常、可控的安全范围内达到相关自身的作用。所提供的主材与辅料须与甲方的主材与辅料完全一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提供使用性能优于甲方主材与辅料。对于更换下来的主材与辅料归乙方所有。

8.2.4、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管护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内容由双方协定。

8.2.5、乙方在提供管护服务过程中，每次巡查及管护完成后必须有管护中心相关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8.2.6、乙方在提供管护过程中，针对特殊运行设备需提供 本设备的相关消耗量的备品备件，包含运行期间的保洁工器具、保洁用品等。

8.2.7、乙方在提供管护过程中，针对养护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提供相应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相应保护工具及保护措施等。

8.2.8、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在管护工作结束时提交年度服务总结供甲方确认。

8.2.9、管护质量标准：必须100%达到相关最新工程验收标准。

8.3、双方约定乙方的其它工作：

8.3.1、乙方按照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并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部门相应要求，同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来自项目管护或其过程中所引致对任

何财产、人身的损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诉讼等，惟此等损害是由乙方的工作过失引起。

8.3.2、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项目管护、保修。管护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代表的指令。

8.3.3、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管护组织和管护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8.3.4、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 遵守所有适用于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乙方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乙方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 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拦马路等，围攻现场或围攻甲方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需承担本条上述事件每发生一次，降低工程进度款结算前支付比例10%的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补偿甲方10万元人民币，将在同期进度款中扣除。

(E) 工人工资的发放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先行足额支付工人的工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的工资按实名制发放。

8.3.5、乙方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权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

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8.3.6、乙方配合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并且均必须持证上岗。

8.3.7、依法注册

A. 乙方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关于外地来京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B. 乙方须自费为其雇佣的工人办理于北京市从事合法劳动所须的一切手续及证件，若因证件不全引致甲方受到政府执法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3.8、管护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响应甲方要求，做到与其他管护队伍的配合。

8.3.9、甲方、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共同办理本工程招标备案以及合同备案的相关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8.3.10、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临时性突发事件的赶工等情况，乙方应有调配各种资源（包括不限于劳动力、机械设备）的能力费用，费用不调整。（乙方自身原因包含且不限于管护作业人员不足，作业面无法施展，不服从甲方指定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程序管理混乱，施工人员伤亡经济纠纷，（如存在劳务分包情况下）劳务分包与总包方经济纠纷等情况。

8.3.11、乙方负责劝导游人涉水危险行为活动，如游泳、捕鱼、滑冰等。乙方制止非法毒鱼、炸鱼、电鱼等捕鱼行为。如遇上述问题无法及时解决，应及时上报相关单位。

8.3.12、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及时制止野炊、烧纸、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及一切明火危险行为。

8.3.13、如遇人为破坏、盗窃等导致景观设施损坏、丢失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

8.3.1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维护资料记录。

A. 每日按照环境保洁、绿化养护、水质净化、设施维修、安全保证等项目，填写《现场跟踪记录表》（附件1），写明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程量、施工过程及发现问题等。同时，记录现场工作照片，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顺序填到《现场跟踪记录表》内。

B. 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对维护项目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附件2）。

C. 每月编写《月度汇报》，包含每日《现场跟踪记录表》、《巡查记录表》、月度总结、工作计划等。

D. 每月编写当月工程量确认单。

第9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9.1、合同总价：

9.1.1、合同总价¥1055.612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9.1.2、合同最终支付总价如果超过本项目的财政预算批复费用，以财政预算批复费用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每年下达的预算金额为准。

9.1.3、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9.1.4、以上总价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现场，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现场的综合情况、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2、合同价款的支付

9.2.1、预付款：无

9.2.2、进度款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每月提供的每个月的月度报告，一个月为一期。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的工程量确认单1份、工程量单1份和《月度汇报》1份、发票和缴税证明。

9.2.3、结算款支付：项目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

9.2.4、尾款支付：无。

9.2.5、付款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9.2.6、付款期限：每月月底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具体以财政批复为准），不计利息。

注：甲方百分评定结果是指：甲方依据《河湖景观管护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工作内容、范围、质量等进行百分制考核打分；

甲方审核确认是指：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出具的支付申请、月度总结和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单及甲方各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对乙方的考核意见均合格为止。

第10条 履约保证金额

10.1、履约保证金：无

第11条 维护质保

11.1、维护质保期：3个月（特殊设施）。

11.2、乙方特殊设施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维护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小时后，仍未进场进行维护更换并由甲方代为维护部分，维护款由乙方支付，并处每次罚款10000元作为赔偿。

11.3、乙方在正常维护期内如出现维护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小时后，仍未进场进行维护更换并由甲方代为维护部分，维护款将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处每次罚款10000元作为赔偿。

第12条 安全、文明、环境管护

12.1、项目安全管护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12.2、关于编制管护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12.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第13条 暂停照管

13.1、暂停管护期间的工程照管需要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工程照管期间因乙方照管不利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连带损失。

注：造成管护暂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雾霾预警、发现出土文物、临时性法律治安戒备、相关甲乙双方经济纠纷等。

第14条 违约与赔偿

14.1、相关条款中具体体现。

第15条、保险

15.1、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无

15.2、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乙方需自行购买乙方现场所有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乙方需自行负担超出保险理赔以外的其他赔款。

第16条、文物

16.1、甲方根据合同，应将涉及乙方管护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乙方，乙方在管护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16.2、乙方在其管护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甲方。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国家标准相应条款。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管护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7.3、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17.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转包与分包

18.1、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第19条、合同解除

19.1、因甲方无故违约解除合同，甲方需承担支付已验收合格管护的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9.2、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管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管护设备和人员撤出管护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9.3、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仅支付已验收合格的管护价款，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经购买的材料及相应设备等价款，甲方不支付由合同解除造成的乙方第三方索赔等。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管护现场的材料、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2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甲方乙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0.2、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管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

21.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22条 合同生效

22.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23条 补充条款

23.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3.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3.3、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23.4、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不分正副本，法律效力相等。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涧湖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熙旺中心B座

810-81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07月30日

电话：010-69804210

传真：

签字日期：2026年07月30日

电话：010-60806585

传真：010-6080658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

实施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城湖管护工作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城湖管护工作总承包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文明安全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管护工作的要求以及日常管护工作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河湖管护工作中，必须根据管护工作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设备检修管护工作中要认真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文明安全设备检修管护工作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设备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设施检修管护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设备检修管护工作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

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设施检修管护工作方案严格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设施检修管护工作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设施检修管护工作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设施检修管护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设施检修管护工作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己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

实施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管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电话：010-69804210

2026年07月30日

乙方单位：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熙旺中心B座810-816室

电话：010-60806585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现场跟踪记录表

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管护现场跟踪记录表

工作地点		工 作 内 容	
隶属项目			
日期			
作业人数		工 程 量	
作业时长			
材料			
机械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附件 2：巡查记录表

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管护现场巡查记录表

隶属项目：

巡查地点			
巡查情况			
巡查日期		巡查人员	

附件 3：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管护考核打分

河湖景观管护项目考核打分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时间：

类别	序号	项目	所达标准	条文说明	评分
人员管理 (2分)	1	人员管理	统一着装，履行岗位职责。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干净整齐，按照工作计划，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2分)	
环境卫生 (20分)	1	卫生清扫	景观河道水面及两岸达到“五无、四净”标准，每日对主要水面、园路、干道、主要游览区进行清扫，加强日常保洁，并做到“十不乱”。	水面(冰面)干净整洁。水面(冰面)无漂浮物、无废弃物；及时清理水草、底泥；(5分)	
				河道、河岸、护坡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污物、渣土等，无堆物、堆料，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2分)	
				管理范围内道路路面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无污物、无渣土、无堆物料、无遗散；(2分)	
				公共设施每日清洁，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如：警示牌、导游牌、宣传牌，护栏、坐凳、平亭廊植榭等)；(2分)	
				厕所无张贴、无刻划、无污物、无蝇蛆、无蜘蛛网等现象。(1分)	
	2	环境影响	执行“五无、四净”标准，	不焚烧垃圾；(2分)	

			且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无白色污染（树挂）；（2分）	
				及时清运收集的废弃物；（2分）	
				按照规定扫雪（水）铲冰。（2分）	
水质维护 （11分）	1	水质	水体不黑不臭，无水华（藻类）爆发，且不影响鱼类、水生植物的生长。	水质检测。（5分）	
				水质不达标。（5分）	
				无水华（藻类）爆发。（1分）	
绿化养护 （35分）	1	乔木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护树桩（板）绑带是否整齐、完整。	乔木株形整齐，树盘整齐分明，无杂草、杂物、无枯枝烂叶；（4分）	
				树木生长良好，及时进行施肥、浇水等日常管理；（2分）	
				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时喷药预防；（3分）	
				树木死亡时，及时更换、补植，避免缺株。（2分）	
	2	灌木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修剪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	灌木株形整齐，灌木基部整齐绿化，无杂草、杂物、无枯枝烂叶；（2分）	
				灌木生长良好，及时进行施肥、浇水等日常管理；（2分）	
				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时喷药预防；（3分）	
				灌木死亡时，及时更换、补植，避免缺株。（1分）	
	3	草地	草坪生长旺盛，草地整齐雅观，一年四	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时喷药预防；（2分）	

			季长绿，呈勃勃生机；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草坪修剪后整体效果平整，无明显漏剪痕迹，无遗漏草屑、杂物；（1分）	
				绿地不裸露，草坪生长浓绿茂盛，及时进行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等日常管理；（4分）	
	4	花卉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	花卉长势良好，无残花、黄叶、无杂草、无斑秃等，及时进行施肥、浇水等日常管理；（5分）	
				无明显病虫害及叶面无虫口。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时喷药预防。（4分）	
设施维护（6分）	1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保证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	公共设施损坏及时修理；（3分）	
				公共设施不得缺失、数量不得减少。（3分）	
安全工作（6分）	1	安全	安全巡逻，排查安全隐患。	每日安全巡逻，排查安全隐患。（3分）	
	2	违法行为	无烧烤、非法钓鱼、捕鱼、电鱼、毒鱼等现象。	管段内及时劝阻钓鱼，制止烧烤、电鱼、毒鱼等行为。（3分）	
应急处置工作（10分）	1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制定完善的河湖景观管护突发事件应对、防汛抢险等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制定完善的河湖景观管护突发事件应对、防汛抢险等应急预案；（3分）	
				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2分）	
	2	应急响应与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时，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响应；采取	发生突发事件时，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响应；（3分）	

			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处置不力导致事件影响扩大。	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事件影响扩大。（2分）			
资料管理与信息报送（10分）	1	资料管理	建立完整的河湖景观管护工作台账，包括日常巡查记录、水质监测报告、设施维护记录、管护范围内工地台账等；妥善保管各类资料。	建立完整的河湖景观管护工作台账，包括日常巡查记录、水质监测报告、设施维护记录、管护范围内工地台账等；（3分）			
				妥善保管各类资料。（2分）			
	2	信息报送	按要求及时向考核主体报送河湖景观管护工作信息，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按要求及时向考核主体报送河湖景观管护工作信息，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3分）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分）			
合计							
审定人员		核准人员		考核人员		服务单位负责人	

北京市承光律师事务所法律文书审核回执	
承办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河湖事务中心）
合同名称	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合同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1. 合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有效；2. 合同附件应当加 盖公章、骑缝章；3. 修改了争议解决条款 审核人：施军 2026年7月21日 
备 注	